



香港報業評議會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聽証會的表述立場

14.1.2005

強化報評會功能 不必另起爐灶

1. 本人謹代表香港報業評議會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表述本會對法改會《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報告書》報告書的立場。本會對於報告書的多項建議甚有保留。事實上，法改會所提議的「自律委員會」從產生方式、組成、運作及職能等，與報評會過去四年來的運作極其相似，既然如此，為何又要另起爐灶？
2. 法改會的立論是：「自律委員會」中的業界委員，將根據銷量進行分類配額，並且會強制對業界徵收費用，維持「自律委員會」的日常運作。法改會相信，銷量大的報社，會因為徵費問題，不會放棄權利，因而加入；可是對於這點，法改會也是沒有把握的，因為報告書也列出相應機制，如果本港三大銷量的報章不加入，其配額會由其他報紙分攤。從報告書發表迄今，我們看不到三大報章有加入「自律委員會」的意圖，報評會的部份業界會員則清晰表明，他們不會加入「自律委員會」，換言之，法改會建議的「自律委員會」既不一定有三大報章加入，亦不大可能有主流報章加入，所謂「自律委員會」會優勝於香港報業評議會的講法，也只是法改會的一廂情願而已。
3. 再者，法改會的「自律委員會」，工作範疇過於狹窄，只處理侵犯私隱的投訴；報評會的處理範疇，已因應社會各界人士的要求，涵蓋私隱、煽情及不雅的報道。
4. 報評會過去四年處理了 108 宗有關報刊侵犯私隱、煽情不雅報道的投訴，發出了十次公開譴責聲明。此外，報評會去年十月所做的民意調查顯示，有一成左右的受訪者強烈認同報評會的效用，報評會的效果已受到社會基本的肯定。事實上，當被問及報評會應否繼續存在下去時，絕大多數（66.1%）的受訪者的答案是正面的，而反對的不及百分之五。由此可見，大多數市民對報評會是肯定的。

5. 報業自律這類組織，若要成功運作，必須得到報界大多數成員支持，並有社會不同界別中具公信力的人士參與，才能在保障私隱、保障公眾利益及維護新聞自由之間取得平衡。相反，由政府強迫業界參與成立的法定機構反而難以取得廣泛的支持，最終可能招致干預新聞自由的指責，質疑政府的動機。根據報評會 2002 年及 2004 年兩次調查，市民對成立報業評議會的原則是有共同看法的：接近七成的受訪者都主張監督機構最好由新聞界人士和社會人士共同組成，認同由政府委任的不足一成。很明顯，若由政府主導成立自律組織，將缺乏民意基礎。
6. 少數不參加報評會的報刊，對報評會的調查採取不合作態度，甚至對報評會提出誹謗控訴。為了令報評會更有效地處理市民的投訴，立法會應考慮給予報評會免受誹謗控告的特許豁免權，使報評會的工作可以更順利的開展。報評會過去一直爭取成為法定組織，受誹謗控告的特許豁免權保障，事實上在法改會的倡議中，「自律委員會」所發表的公開譴責聲明，亦會享有受誹謗控告的特許豁免權。可見業界要發揮有效的道德清議的功能，免受誹謗控告的特許豁免權是必要的。報評會 2002 年及 2004 年兩次調查都顯示，有超過五成的受訪者認同賦予報評會以上的權利，而贊成者當中，更有七成主張立法會支持有關立法。
7. 報評會認為，由政府立例強迫業界成立一個新的法定組織，有違行業的自律精神，惹起業界的反對，對改進傳媒侵犯私隱並無幫助。我們認為在不損害新聞自由的大前題下，政府應強化由民間自發產生、自由參與的自律組織—香港報業評議會，賦予本會免受誹謗控訴的權力，更有利於業界的自律，符合公眾利益，無必要另起爐灶。